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埭溪镇在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（含治气）巡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埭溪镇在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（含治气）巡查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9人，营业收入为11976.50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79.60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建议各投标人进入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自测。

3. 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